

石台县人民法院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20.00	27.77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20.00	5.84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.00	21.93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.00	21.93
公务用车购置	0.00	0.00

二、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石台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为 27.7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4.58%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本级单位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.00 万元。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.8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29.2%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

21.9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5.3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.00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，无变化。2016 年石台县人民法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县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5.84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0.76 万元，下降 11.52%。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。2016 年石台县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54 批次，980 人次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县委县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石台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石发办〔2015〕32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.93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1.87 万元，下降 7.86%。，下降的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，厉行节约。2016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各庭室开展办案业务、联系工作。2016 年，石台县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。

联系方式：石台县人民法院政务公开电子邮箱：
stfy6022963@126.com

